

专家评标专家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2021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配套机房及线路租赁、2021-2022年维稳管理平台配套机房及线路租赁、2021-2022年反诈平台配套机房及线路租赁等3个项目单一来源需求论证		
评标时间	2021-05-07 14:30	预计所需时间	3.0小时
评标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七古登路208号建华文化创意产业园A3幢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4554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3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5267119796
备注			

负责人：刘晶

填表人：刘晶

填表时间：2021-05-07 14:22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夏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杭州市委员会办公厅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330106197812130014		13777570822	夏南
袁爱红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330102196401080649		13588116909	袁爱红
周乐	浙江科技学院	副教授	340603198711070416		13656648682	周乐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当前时间： 2021-05-07 14:22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配套机房及线路租赁、2021-2022年维稳管理平台配套机房及线路租赁、2021-2022年反诈平台配套机房及线路租赁等3个项目单一来源需求论证

日期:

2021年5月7日

招标代理编号

02-06-04H-2021-D-E07241

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七古登208号建华文化创意园A3幢5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联系方式 (邮箱)
陈	浙江科技学院	副教授	340603198711070416	13656648682	416038022@qq.com
夏	市数据局	高工	330606197812130410	13777170822	
裴	市数据局	高工	330102196401080649	1358816908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认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控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1 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机房及配套线路租赁		
拟采购产品金额	205.54 万元（租赁期 14 个月）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298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原有阐述：			
1、采购单位现租用中国电信 IDC 业务机房，运行“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等重要业务系统（涉密项目），该系统与省内 100 家 IDC/ISP 企业侧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时监测和特别监控。			
2、若机房搬迁涉及工作包括硬件设备搬迁、线路排布、系统调试等，在同城机房操作预计工作期在一个月左右，加上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对接时间，将严重影响我省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另外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存储较多敏感数据，机房转移会导致数据丢失、存储受损等。			
3、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控中心已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 2023 年的十年合同。2017-2020 年，供应商近五年服务满足业主单位各项要求。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杭州市将军路 32-40 号		
四、专家认证意见：			
业主单位租用中国电信 IDC 业务机房，运行“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涉密项目），该系统监管全省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重要业务，具有不可中断性。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若更换承接主体，无法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为实现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建议 2021 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机房及配套线路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夏南（组长）	高级工程师	13777570822	夏南
裘爱红	高级工程师	13588116909	裘爱红
周乐	副教授	13656648682	周乐
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夏南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市政协办公厅.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机房及配套设施线路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浙江省网络安全技术管理平台及配套设施租赁项目自2014年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承建以来,一直由该公司提供后续.的机房及配套设施租赁,自2017-2020年,供应商的服务满足业主的各项要求.若更换供应商无法保证安全管理平台等重要系统的正常运行,且会造成项目投资的浪费,造成敏感数据和重要数据的丢失、存储受损等后果。因此,根据《政府采购法》31条第一款,若更换承接主体,无法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为实现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夏南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乐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浙江科技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机房及配套线路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业主单位租用的中国电信IDC业务机房, 运行“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平台”涉密项目, 该系统是全省信息经网络重要业务, 具有不可中断性。 查寻组认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若更换承接单位, 无法保证项目信息经网络运行, 为实现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周乐 日期 2021年5月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裴爱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通信工程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业主单位租用中国电信工程业务机房, 运行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设备平台, 该平台是全省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重要业务, 具有不可中断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若更换承接主体, 无法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为落实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裴爱红

日期 2021年 5 月 7 日